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吳彩昕
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626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、修正規定對照表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626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審計部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* 1 0 4 0 0 5 3 4 2 5 *